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九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〇二—三一一七六七

編輯部電話：〇二—三一一八六七

傳眞機號碼：〇二—三一一五五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九七—二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雙十路4段2巷46號8

施院長推動革新

司法改革委員會即將召開

成員二十七人時程一年

【本刊訊】新任司法院施院長啓揚積極推動革新，九月一日上午十時就職，當日下午三時立即邀集所屬高級首長及相關幕僚，商討召開「司法改革委員會」事宜，此項預備會議密接集會三次，已全部結束。

預備會議擬定司法改革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爲召集人，委員二十七人，聯會二人、法學教授五人（臺大、政大、中興、東吳、輔大各一人）、國代、立委各二人、監委及社會人士各一人（以上二十一人），據聞參與該次正式會議將於九月底或十月初召開。幕僚作業由大法官書記處主其事，三組，每二週集會一次，第一組研究擴大大法官功能，諸如聲請解釋之機關範圍、強化大法官職掌，明訂大法官解釋之效力，司法院究爲審判機關或行政機關之定位問題，由資深大法官翁岳生任召集人，幕僚作業由大法官書記處負責。

第二組研究改進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暨司法行政廳協辦。

該委員會將分爲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暨公務員之懲戒，並研究簡化裁判書之製作，減輕法官負荷，筆錄之製作亦求改進，由最高法院王院長甲乙任召集人，幕僚作業由民事廳主辦，其他三廳協辦。

第三組研究推動司法行政民主化等問題，各級法院成立法官會議，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人事、經費及一般行政事務，應如何落實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決定。如何切實推動便民措施，如何維護法庭秩序以維持法院尊嚴。由司法院新任秘書長任召集人，幕僚作業由司法行政廳負責。

行政法院判決：

退休公務員爲政府服勞務

既非公職其報酬亦非俸給

仍可續領月退休金

【本刊訊】警官固定報酬，爲時五年，銓敘部認係退休再任有給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乃追扣該五年之月退休金。尚〇〇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被駁回，復經提起再審之訴，頃經行政法院平反，以八十三年判字第一二七〇號判決將該院再審原告未予置理，再審被告經派員瞭解再審原告生活狀況後，決定自再負責任公務人員以外，受僱爲政府機關服勞務而所受領之月退休金中以三分之一之比例計算逐期追扣所支領之月退休金，至扣抵滿額爲止。惟查㈠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稱「有給之公職」，其所謂「有給」，究何所指，經被告以七十二年十月二日(72)臺楷特三字第四六五七八號函釋：「係指由公庫支給薪、或待遇、公費之職務而言」。其範圍不限於公務人員俸給法上之「俸給」，凡由公庫支給之待遇均包括在內。惟嗣其七十三年一月十九日(73)臺楷特三字第〇〇六二號函釋則縮小其範圍，謂：「公務人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稱『有給之公職』，係指所任職務屬『室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由新任理事長葛義才主持，會中通過人事任用案及高秉涵等六人申請入會案，該學會亦異，且大陸地區幅員廣闊，機關業務多，有關法令之規定，公證書之作成達成兩岸公證書之使用查證協議，雙方同意相互寄送公證書副本，並辦理查證，但是實施以來，因兩岸法律體系不同，公證制度、蒐集資料，加以研究分析之必要，公證學會基於學術交流，協助法院解決難題，經向海基會提出共同組團考察大陸公證制度計畫，並經葛理事長親自拜訪海基會商談，獲得該會焦秘書長惠祐允諾，共同組團前往考察，並負擔機票等費用，由公證學會指派對公證素有研究之會員楊仁壽（高雄地院院長）及實際從事公證業務之會員蔡江松（臺北地院主任公證人）、宋德琳（臺北地院公證人）、李天祐（士林分院主任公證人）、林淑美（板橋地院主任公證人）、林朝凱（高雄地院公證人）與海基會有關業務人員，由許副秘書長惠祐、林處長貴美率領前往考察，並將與大陸公證員協商談擴大公證書使用範圍。

公證學會與海基會共同組團

將赴大陸地區考察公證制度

【本刊訊】中華民國公證學會於本（九）月三日假司法大廈公懲會會議室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由新任理事長葛義才主持，會中通過人事任用案及高秉涵等六人申請入會案，該學會亦異，且大陸地區交流頻繁，貿易日增，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辜汪會談達成兩岸公證書之使用查證協議，雙方同意相互寄送公證書副本，並辦理查證，但是實施以來，因兩岸法律體系不同，公證制度多，有關法令之規定，公證書之作成決難題，經向海基會提出共同組團考察大陸公證制度計畫，並經葛理事長親自拜訪海基會商談，獲得該會焦秘書長惠祐允諾，共同組團前往考察，並負擔機票等費用，由公證學會指派對公證素有研究之會員楊仁壽（高雄地院院長）及實際從事公證業務之會員蔡江松（臺北地院主任公證人）、宋德琳（臺北地院公證人）、李天祐（士林分院主任公證人）、林淑美（板橋地院主任公證人）、林朝凱（高雄地院公證人）與海基會有關業務人員，由許副秘書長惠祐、林處長貴美率領前往考察，並將與大陸公證員協商談擴大公證書使用範圍。

中華法學會

舉行學術研討會

時間：九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
主題：公寓大廈管理有關法律問題之研究

【本刊訊】中華法學會定於九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假臺灣高等法院三樓大禮堂，舉行本年度第二次法學學術研討會，討論「公寓大廈管理有關法律問題之研究」，藉以推動公寓大廈管理法制化，先由戴東雄教授發表論文，吳明軒教授評論，再由謝在全教授發表論文，黃宗樂教授評論，然後綜合討論，歡迎各界參加。連絡人中華法學會黃宏全、馮文（電話（〇二）三六一八五七七—二八七、二八〇）輔大法律系史副教授慶璞（電話（〇二）九〇三一一一—二九〇一）。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五日

特任翁岳生、劉鐵錚、吳　庚、王和雄、王澤鑑、林永謀、林國賢、施文森、城仲模、孫森焱、陳計男、曾華松、董翔飛、楊慧英、戴東雄、蘇俊雄爲司法院第六屆大法官。

總統　李登輝

公正廉明



大公無私。王陽明云：「如問一詞訟，不可因其應對無狀，起箇怒心；不可因他言語圓轉，生箇喜心；不可惡其囑託，加意治之；不可因其請求，屈意從之；不可因自己事務煩冗，隨意苟且斷之；不可因旁人譖毀羅織，隨人意思處之。」這是說臨事須精細審查，惟恐有一毫偏倚杜人是非。諸葛亮謂：「盡忠益時者，雖讎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罪，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游辭巧飾者，雖輕必戮」。其揮淚斬馬謖之故事，即係天下公正廉明，爲公精神之表現。因此，司法人員於案件之審理，尤應公而忘私，國爾忘家，絕不讓任何私見侵入心中，庶幾基本的條件。公即是無私無我，也就是爲放之四海而皆平之裁判。

正即是不偏不倚。司法人員一言一行，皆與司法形象有莫大的關連，必須秉持守正不阿之精神，方能摒棄我的私心，排除個人情感上的衝動，執法如山，公平正直，始能樹立司法威信。孟子有云：「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足見司法人員必須正大光明，始能做到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境界，也唯有如此，方足爲民表率。

廉即是不貪不取。古人云臨財毋得苟得，見得思義；又云居官貪墨者，必有餘殃。司法院林院長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應國際青商會中華民國總會邀請，蒞苗栗縣公館鄉參加該會八十三年桃竹苗區聯合會演講時指出，公務員廉潔是本分，不是美德，追求財富職位不要太勉強，因爲天無絕人之路。司法人員乃最接近民衆之公務人員，處在目前爲追求利益而不顧道德的社會不良風氣下，有些當事人爲求目的，每不擇手段向承辦人員行賄，因此，司法人員實須時時刻刻心存戒愼警惕，方可上不愧於天，下不怍於地，並樹立清廉之風氣，確保司法之尊嚴，故古人爲官，每以清、愼、勤自勉，尤以清廉爲首，實寓意深遠。

明即是明辨是非。司法工作，經緯萬端，錯綜複雜，而司法人員在嚴以律己之餘，尚須做到明辨曲直。因爲，廉而不明就無法做到明察秋毫，毋枉毋縱。因此，職司聽斷之司法人員，務須光明磊落，不爲外物所蒙蔽，才會作出使人折服的裁判。

司法乃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不久之前，義大利五位負責調查貪污之檢察官，因抗議政府頒布命令，限制檢察官對貪污賄賂嫌犯之防範性拘留權而集體掛冠求去，國內却發現多起司法人員涉及風紀案件，差距何以如此遙遠？我們捫心自問，又豈能不痛心疾首？誠然，司法人員也是人，也有七情六慾，可是，司法人員職司平亭曲直，理當潔身自好，謹言愼行，尤應有高於常人之修養，勤研法學，戮力從公，庶幾於執行職務時，絲毫不苟，弊絕風清，藉以提高司法威信。因此，此時此刻，再談公正廉明，其言雖古，其意恆新，願共勉之。

公懲會趙委員執中先生病逝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趙委員執中叔庸先生，不幸於本（九）月十日凌晨三時四十五分病逝國泰醫院，享壽九十二歲。

趙故委員安徽貴池人，民國三十六年起任安徽舒城地院院長，同年並膺選國民大會第一屆代表，三十七年調任安徽合肥地院院長，四十年起歷任臺北地檢處首席檢察官及臺北、基隆、高雄、彰化各地院院長，民國六十年調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迄今。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欲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